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¹⁹⁸⁰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建議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執行董事：

李遠發先生 (主席)

黃永銓先生 (副主席)

陳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 *BBS, JP*

盧偉國博士 *SBS, MH, JP*

陸東先生

江啟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是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93,761,4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78,752,28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回購最多89,376,140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全年業績進一步公佈中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為確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指定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及江啟銓先生(前稱江道揚)(「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及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李遠發先生及黃永銓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李遠發先生及黃永銓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江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江先生作為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評估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之表現合乎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江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作為一名專業會計師，江先生憑藉其專業經驗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江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投資策略的深入認識、其國際經驗及於各行業的人脈。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權、派發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發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3,761,400股。倘若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9,376,14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在任何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證券之款項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730	0.380
四月	0.630	0.540
五月	0.590	0.520
六月	0.540	0.500
七月	0.520	0.450
八月	0.480	0.310
九月	0.360	0.325
十月	0.375	0.325
十一月	0.400	0.350
十二月	0.390	0.34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90	0.350
二月	0.380	0.330
三月	0.360	0.24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5	0.280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李遠發先生(「李先生」)持有607,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0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目前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李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8%。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結果。

董事現時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遠發先生

李遠發先生，64歲，於一九八零年創辦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Preciseful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彼擁有逾40年壓鑄業經驗，持有中國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此外，李先生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榮譽院士及工商院士，並擔任副主席一職。李先生被廣東省鑄造行業協會聘為鑄造行業專家，併入選其專家庫。

李先生為香港壓鑄學會(現時為香港鑄造業總會)創辦人之一，及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該會會長。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被選為香港鑄造業總會和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前稱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首任會長。李先生現任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主席、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深圳分部副主席、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常務副主席、資歷架構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第四屆諮委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製造科技業訓練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為中國鑄造協會壓鑄分會輪值理事長、中國鑄造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塑性工程分會半固態加工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鑄造行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機械工程學會壓鑄分會副理事長。李先生現擔任全國鑄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壓力鑄造分技術委員會(SAC/TC54/SC4)副主任委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第五屆壓鑄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廣東省輕合金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專家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李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作擁有607,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3%。於此607,980,000股中，(i)480,000,000股股份由Precisefull Limited所持有，Precisefull Limited為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及(ii)Beautiful Cryst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Beautiful Colour Assets Limited分別持有77,980,000及50,000,000股股份，此等公司由YF Lee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YF Lee Family Trust乃由李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及UBS TC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成立之全權信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可獲每年3,043,950港元之固定酬金。此外，李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可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李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且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素華女士之大伯。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黃永銓先生

黃永銓先生(「黃先生」)，58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現時亦是本集團制作總監及負責本集團之製造業務。黃先生擁有逾35年模具設計與製造及壓鑄業經驗，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的副院士。除上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11,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可獲每年1,638,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此外，黃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可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李先生之酬

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且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黃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江啟銓先生

江啟銓先生(「江先生」)(前稱江道揚)，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商業綜合企業累積了超過27年的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的經驗。江先生現時為一間提供公司秘書、風險管理與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的顧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止，為期兩年。江先生每年可收取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江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並且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江先生已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按年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江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江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の獨立見解、查詢及建議。此外，作為一名專業會計師，江先生憑藉其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貢獻。自二零一五年被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以來，他一直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江先生擁有之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及彼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於董事會之職責。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江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深信彼應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

就建議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涉及任何該三名退任董事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事項，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3. 作為普通事項，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作為普通事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所批准之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力；
- (c) 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及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依據下文(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及第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淑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

B座2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作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之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及陳素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SBS, MH, JP、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